

民眾
實用

法律顧問

訴訟問答



上海中央書局
印行

訴訟問答

法律顧問目錄

(刑事實體法訴訟問答)

總則之部

親屬範圍之問答(附訴狀)	一
公務員範圍之問答(附訴狀)	三
過失範圍之問答(附訴狀)	七
犯重知輕之問答(附訴狀)	九
酗酒行為之問答(附訴狀)	一二
業務行為之問答(附訴狀)	一五
正當防衛之問答(附訴狀)	一八

救護緊急危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二二
未遂罪範圍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二四
共犯範圍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二八
其二	三一
其三	三四
累犯範圍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三七
併合論罪範圍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四〇
其二	四三
連續犯範圍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四五
時效範圍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四八
其二	五一
分則之部	

外患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五四
妨害國交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五六
妨害公務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五九
妨害秩序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六一
藏匿犯人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六三
誣告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六五
其二	六九
公共危險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七二
偽造度量衡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七四
偽造文書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七
妨害風化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八〇
其二	八三

妨害家庭罪之問答(附訴狀)	八六
侵害墳墓罪之問答(附訴狀)	八九
侵害屍體罪之問答(附訴狀)	九二
賭博罪之問答(附訴狀)	九四
殺人罪之問答(附訴狀)	九七
傷害罪之問答(附訴狀)	一〇〇
其二	一〇四
遺棄罪之問答(附訴狀)	一〇八
妨害自由罪之問答(附訴狀)	一一三
其二	一一六
妨害名譽罪之問答(附訴狀)	一一九
妨害秘密罪之問答(附訴狀)	一二二

侵占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一二四
毀棄損壞罪之問答（附訴狀）	一二七

訴
訟
問
答

法律顧問

刑事實體法訴訟問答

總則之部

親屬範圍之問答

附訴狀

【問】

王宇澄問。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。規定「四親等內宗親相和姦者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現在我有一位媳婦。前年丈夫死去後。竟和他的一位同曾祖的夫弟發生了曖昧事情。依照法律。凡沒有丈夫的和人家姦淫。是沒有罪的。但是宗親相姦。就是沒得丈夫。也要處罰。我現在要想去告他們一狀。但到底他們的身分。在法律上是不是宗親。更是不是四親等以內的宗親。我拿尊親屬的身分。是不是就可以去向法院檢察處告訴。要是可以告的。就請你替我做篇狀子。

【答】

依照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。同曾祖的叔嫂。當然可以算宗親。更是四親等以內的宗親。依照刑法和刑事訴訟法。你的身分。也當然可以向法院檢察處告訴。我來替你做篇狀子好了。

附 訴 狀

爲宗親相姦依法告訴事。切民已故長子王守清已於去年八月病故。媳婦王楊氏初尙克守婦道。乃三月以來。態度忽變。竟與同曾祖之夫弟王守沂發生曖昧情事。曾與上月三日被民當場扭獲。雙雙在王楊氏臥床上捉住。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。載「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是凡宗親相姦者。不問其有無丈夫。爲處女。爲寡婦。均應受法律之制裁。且依照刑事訴訟法。凡宗親相姦者。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之權。是民子婦王楊氏與同曾祖夫弟王守沂相和姦。民應有告訴之權。再查親屬之計算。依刑法第十三條。「親屬之計算。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。以一世爲一親等。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。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。其世數相同者。以一方之世數定之。世數不

相同者。從其多者定之。」是同曾祖之兄弟。依法計數。應爲三親等之宗親。妻於夫之親屬。除法律上另有規定。如刑法第十六條外。均與夫同。是夫之三親等宗親。在妻亦爲三親等宗親。毫無疑義。且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九三號。對此已有明白解釋。謂「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。以父系尊親屬論。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。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。計算親等。在四親等內。卽應認爲親等。」是同曾祖之叔嫂。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。應爲三親等之宗親。正在四親等以內。其發生和姦。正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法益。應予依法懲處。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特爲提出告訴。務請鈞院檢察處依法施行偵查。提起公訴。以彰法紀。而維風化。謹狀。

公務員範圍之問答

附訴狀

【問】 趙秋蟲問。我和族兄趙仲池爲着一方土地糾葛。報由當地縣公署。縣署中就派一位丈量員出來清丈。這位清丈員叫張寶中。到了鄉下後。就叫地保來和我說。要我出洋五十元。保我可以勝訴。不料我付了這款後。結果還是敗訴。被族兄趙

【答】

仲池占了上風。現在我心不甘服。想告他一個瀆職罪或詐欺罪。我明知這事我也做得不好。辦起罪來。我也不免要受幾年牢獄之災。但我爲出氣起見。也顧不得什麼了。如其可以告他的。就請你替我做一篇訴狀。我馬上投到法院裏去。

你告他的。並不是詐欺罪。實在是瀆職罪。因爲縣公署的丈量員。在法令上也是一種公務員。刑法第十七條載明「稱公務員者。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。」丈量員雖是縣署中一位雇員。算不到什麼官吏。但既然從事於公務上。並且經過縣長委任的。也當然可以算是一位公務員。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的詐欺罪。是指平民的。他既是公務員。就應該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瀆職罪處罰。你自己既然願意受罰。一定要出這一口冤氣。我就替你撰張狀好了。

附訴狀

爲公務員要求賄賂依法告訴並自首行賄事。切 告訴人 前與族兄趙 仲池 因土地葛糾。呈由

縣政府派委丈量員即被告張寶中前來勘丈。張寶中到鄉後。未事勘丈。即叫地保王榮前來告訴人說項。說出洋五十元。即可轉敗爲勝。多取土地五分六釐。告訴人一時愚昧未知利害。竟受其惑。次日即出洋五十元。交付地保王榮轉交張寶中收受。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載「爲他人處理事務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。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。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。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拘役。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張寶中王榮之所爲。實觸犯該條法益。完全爲一種欺詐取財之行爲。但查張寶中身爲縣公署丈量員。實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。且其取得丈量員之身分。完全依照法令。受縣長之委任。並非尋常之雇員。核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當。刑法第十七條載「稱公務員者。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。」丈量員之身分雖僅屬縣公署之雇員。似不能謂爲官吏。然其職務純爲從事於公務者。且載在法令上者。而其取得此地位。又爲受縣長之委任。並非漫無法令上之根據。僅由縣長私人雇用者。是則丈量員之身分。完全爲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之身分。對於本案。雖無審判之權。

能。然亦不失爲公斷人之地位。正名定罪。張寶中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瀆職罪。該條載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。要求期約。或收受賄賂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被告張寶中對於勘丈職務。要求賄賂五十元。實觸犯該條之法益。蓋其丈量員之身分。既依法爲一種公務員。而對於本案。又爲職務上之行爲。萬不容僅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詐欺罪相衡。至地保王榮。應依照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。處以共犯之罪。雖依據現日法令。絕無地保之職名。不過爲鄉行政局中一種雇員。依法不能謂爲公務員。似應仍依該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處斷。但丈量員之職位。既載在法令。依法當然爲從事公務之一種職員。地保雖不能與之等量齊觀。然既爲共犯。亦應處以共同之罪刑。不能有所輕重。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特爲提起告訴。並對於告訴人。所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交付賄賂之所爲。依法自首。務請鈞院檢察處依法拘提。被告張寶中及王榮到案。治以應得之罪。並將告訴人依法懲治。以維法紀。謹狀。

過失範圍之問答

附訴狀

【問】

虞俊發問。我前天到我的朋友施丙文家裏。見有價值千金的古佛象一尊。玩賞之下。愛不忍釋。不料一時粗心。竟把這價值千金的古佛象碰碎。分爲四段。這是我一時的粗率。並不是故意。那施丙文認我是有意。除要求損害賠償外。還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。請求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我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現在法院已經發出傳票。定期審問。我想投一張辯訴狀。說明我毀損他的古佛象。並非故意。但是法律上對於這層。究竟怎樣。我不甚明白。要是可以減輕的。請你就替我做篇辯訴狀。

【答】

依照法律。凡是非故意的。是叫過失。刑法第二十七條。解釋得很明白。你毀損他的東西。既然是粗心。並非故意。那就一種過失行爲。過失毀損。在刑法上是沒有處罰明文的不但可以減輕。簡直是無罪。我就根據着刑法第一條第二十七條。替你做篇辯訴狀好了。

附狀訴

爲過失毀損法無明文應請駁回原訴諭知無罪事。切 被告 毀損自訴人施 丙文 古佛像一案。已奉

鈞院定期審判。茲依據刑事訴訟法。特提出辯訴狀。應請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。諭知無罪。駁回原訴。查 被告 與施 丙文 素稱莫逆。並無絲毫嫌隙。卽此次前往。亦係探訪友朋。並無別故。至毀損古佛像一事。實出於一時粗率。並非出自故意。蓋以人情推測。既屬友朋。並無嫌隙。何至出此不情之舉。故卽施 丙文 自訴狀中。亦一再言失手。既稱失手。則非故意可知。刑法第二十四條云。『非故意之行爲。不罰。』第二十五云。『過失應處罰者。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。』是所謂過失者。卽一時粗率失手之謂也。其第二十七條對於過失一節。更有明白解釋。其文云。『犯人雖非故意。但按其情節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。爲過失。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。雖預見其所發生。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以過失論。』 被告 之毀損古佛像。乃以賞玩之際。一時失手。致遭碰碎。是眞刑法第二十七條所謂。『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』是也。既

爲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。則依法應爲過失。依據第二十五條。則過失之應處罰。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。如無規定。應依刑法第一條「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。其行爲不爲罪」之規定。諭知無罪。毀損物件。並無過失之特別規定。是卽法無明文。當然在不爲罪之列。原訴所請。實悖於法。爲此提出辯訴。狀請

鈞院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。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。諭知 被告 無罪。謹狀。

犯重知輕之問答

附訴狀

【問】 錢雲生問。我有一位表弟。叫丁宜春。從小就出外學業。有十幾年沒有回家。家裏親族。也不認識。前月碰見一位同鄉女子。叫周春蘭。就發生了苟且行爲。不到一月。被周春蘭的丈夫捉姦。雙雙送到法院。質訊一過。那知周春蘭就是丁宜春的堂弟婦。周春蘭的丈夫。叫丁宜祿。就是丁宜春的堂弟。不過大家從小出門。彼此都不知道。後來法院依據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。判了一個五年有期徒刑。但是丁宜春和周春蘭和姦時候。彼此並沒知道是一家人。就是告訴人丁宜祿在告。

訴時候也並不知道姦夫就是自己的堂兄。現在想要去上訴。到底能夠減輕沒有。要是有所希望的。就請你做篇上訴狀。

【答】據你這麼講。那末彼此都不知道是自己人。依據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。『犯罪

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。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。不得從重處斷。』凡是犯得重而知得輕的。就應該照所知的輕的處斷。不能夠照所犯的重的處斷。令表弟既不知道周春蘭就是他的堂弟婦。和他發生了苟且事情。那末只可照所知的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罪處罰。不能夠照所犯的刑法第二百四十條論罪。提起上訴的是有理由。一定能夠減輕。把原判撤銷。我現在就替你做張上訴狀好了。

附 訴 狀

為原判引法錯誤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請予依法改判事。切上訴人與周春蘭和姦一案。已奉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在案。但上訴人所犯者。為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。

並非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。原判引法錯誤。將輕作重。上訴人實不甘服。查上訴人之與周春蘭通姦也。彼此並不相識。只知爲同鄉關係。並未知爲堂弟婦。即周春蘭亦只知上訴人爲其同鄉。而不知爲堂夫兄。上訴人七歲離鄉。僅記姓名。今已十五年未返。彼此隔絕。不相聞問。不特不知周春蘭爲弟婦。即其丈夫丁宜祿亦並不知爲弟兄。彼此相逢。均不相識。故丁宜祿告訴上訴人時。其原訴中亦始終未言及堂兄堂弟。只言同鄉。是可見上訴人與周春蘭通姦。只知爲同鄉關係。而不知爲宗親關係。即周春蘭與原告訴人丁宜祿亦然。查刑法第二十九條。『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。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。不得從重處斷。』蓋即舊刑律『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』之義也。故凡犯重而知輕者。依法應以所知爲斷。不以所犯爲斷。蓋犯罪非有故意。不得處罰。故必先有故意之認識。而後可處以罰。若犯罪人並無意思之認識。以錯誤而犯罪。依法即爲非故意。不得加以罪刑。上訴人之所犯者。爲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和姦罪。對於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宗親相姦。實無犯罪之意思。全然出於意外。既無犯罪意思之認識。全然出於意外。則核諸刑法第二十九條之